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病理檢驗科		檢體處理作業流程	文件編號	QP-7201
版次	一		頁次	9
發行日期	2024.02.01		總頁數	1

附件 7.3

## 複檢和加做項目規定

1. 不接受加做項目：

Homocysteine、Cryoglobulin、Cold hemoagglutinin。

2. 不接受複檢項目：

尿液常規、糞便常規、尿液懷孕試驗、糞便寄生蟲和阿米巴原蟲。

2. 只接受採血後 4 小時內加做之項目：Glu-AC（非 NaF 管）、ESR。

3. 只接受採血後 8 小時內加做之項目：CBC、WBC Different count、BUN、

CRE、Glu（NaF 管）、AST、ALT、NA、K、CL。

4. 只接受冷凍保存檢體加驗項目：

ACTH、Aldosterone、B12、Calcitonin、C-peptide、Folic acid、Growth hormone、Insulin、Insulin Ab、PTH-C、i-PTH、Renin、TSH receptor Ab。

5. 採血後 5 天內可以加做之項目：

血型、RPR、HBsAg、Anti-HCV、Anti-HIV。

6. 外送項目：依項目而定，請先洽詢病理檢驗科。

\* Recheck（複檢）之檢體比照上述規定辦理。

\* 細菌培養檢體不接受加做。

管制文件